清远黄腾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清远市黄藤峡水电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关于决议通过《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

（2026）粤18破9、10号

破管字第4-1-9号

清远黄腾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清远市黄藤峡水电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清远黄腾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生态公司）、清远市黄藤峡水电有限公司（下称水电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2026）粤18破9、10号】，关于决议通过《财产管理方案》事宜，管理人依法报告如下：

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6年10月23日，两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清远中院主持下，通过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会上，管理人提请各债权人会后15天内表决：是否同意《财产管理方案》？

对于该表决事项，两公司债权人应于11月7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管理人收到为准）或通过会议系统线上发表意见。逾期提交表决票、不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规范的表决票或未通过会议系统表态的，视为同意。

二、关于表决权

（一）法院裁定两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11月3日，清远中院依法裁定两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二）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清远中院已依法裁定受理两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据此计算，截至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共有155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两公司债权金额合计3,429,026,735.95元。其中11户对两公司享有同一笔债权的债权人，管理人对其按一笔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管理人初步审核结果如下：

1.确认债权118户，确认金额合计1,701,638,477.13元；其中11,300,722.67元确认为建设工程款优先债权、757,840,931.25元确认为担保债权、3,046,463.80元确认为共益债务、215,247.58元确认为职工债权（人身损害赔偿等）、110,792.80元确认为社保债权、8,943,568.29元确认为税款债权、790,132,837.29元确认为普通债权、130,047,913.45元确认为劣后债权；

2.不予确认债权27户，申报金额427,104,010.15元，全部不予确认债权；

3.待审查债权11户（其中1户已确认部分确认）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387,284,396.10 元，因材料不齐或涉诉，暂未出具审查结果，为待审查债权。

另，管理人调查确认10户职工享有普通债权合计95.00元。

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已审查确认的债权，按照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对于待审查债权，按申报的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全部不予确认债权、共益债务、职工债权、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134户，表决权金额为1,955,613,343.40元。

三、表决情况

截止表决期满，62户债权人发表表决意见。72户未发表表决意见的债权人，依据两公司表决通过的《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财产管理方案》。具体如下：

户数			表决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表决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134	108	80.60%	1,955,613,343.40	1,576,820,477.25	80.63%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两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同意《财产管理方案》。

该决议对两公司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清远黄腾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清远市黄腾峡水电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抄报：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律师、杨律师 0757-83288756、18875286922、13288295087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